

題號： 438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 財政法

節次： 2

題號：438

共 1 頁之第 1 頁

一、我國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通過了「長期照顧服務法」，並在 6 月 3 日公布，且將於 2017 年 6 月 3 日生效施行，依據本法第 1 條第 1 項所揭示的立法目的在於「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隨著本法的施行，其財源的籌措成為成敗關鍵之一。2017 年 1 月 1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的最新修法，其中第 15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應設置特種基金」；第 2 項：「基金之來源如下：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二、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分調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分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三、政府預算撥充。四、菸品健康福利捐。五、捐贈收入。六、基金孳息收入。七、其他收入」；第 3 項：「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加之稅課收入，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成為長期照顧服務財源規劃的重要依據。

1. 其中藉由調高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與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調增，且經本法直接排除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適用，藉此充實我國未來長期照顧服務的財源，請就此修法提出你的評述(25%)。

2. 長期照顧服務以對於吸菸者課以「菸品健康福利捐」與「菸稅」成為財源來源，請就其適法性與妥當性提出你的看法 (25%)。

二、立法院於審議預算時做成兩項主決議，其一為「潛艦國造」相關預算必須在向立法院報告具體方案後始得動支；其二為總統出訪外國之伴手禮，每件不得逾越新台幣 1 萬元，每次出訪總金額不得逾越新台幣 20 萬元。試評論此兩項主決議之合法性與適當性 (50%)。

試題隨卷繳回